

# 桃源县志

第十九卷

## 金融志

中国金融出版社

1992年3月

桃源县志

第十九卷

金融志

中国金融出版社

(京)新登字 142 号

责任编辑：杨慎容

桃源县志  
第十九卷  
金融志

中国金融出版社出版  
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 
北京燕华印刷厂印刷

\*

850×1168 毫米 1/32 12 印张 插页 4 293 千字  
1992 年 3 月第 1 版 1992 年 3 月第一次印刷  
印数：1—2000  
ISBN 7—5049—0837—1/F · 476 定价：18 元

# 桃源县地方志编纂委员会

(以任职先后为序)

主任委员 曾庆炎

副主任委员 刘有恒 姜涤非 刘本之 彭南云 艾新国

李荣禄 宋忠雄(专职) 上官敬东(专职)

顾问 李会卿 刘帆舟 田昌玉 章静斋 吴予樵

委员 陈 新 郭丹成 刘满生 胡久堂 朱长清

鄢华兴 符星权 陶大成 陈茂初 聂文华

刘秋廷 陈太华 蒋芹轩 伍 跃 李郁芬

郑之松 鲁道成 张墨初 王兆元 徐振桃

冯泽修 唐贤益 金宏安 高春宏 郭正清

王建龙 李秋泉 邓敬田 余庭云 萧立波

蓝枝云 李前程 谢诗俄 罗永常 江思之

黄理宽 虞华山 余金霞 杜胜泉 黄湘贵

李协坤 杨文章 高长发 徐芳芹 聂 介

简肇垣

## 《桃源县志·金融志》编纂领导小组

组 长 李金荣 李云程

副组长 李长斌 胡泽贵 郭孔德 高貴宝

成 员 郭功武 胡名兴 钟克炎

## 《桃源县志·金融志》编辑部

主 编 胡名兴

副主编 钟克炎(兼主笔)

副主笔 谢振峰

编 辑 熊冠群 郭炎堃 郑天杰 张坤初(特约)

## 编 辑 说 明

本志是《桃源县志》第十九卷。由桃源县地方志编纂委员会委托中国人民银行桃源支行、中国工商银行桃源县支行、中国农业银行桃源县支行、中国建设银行桃源县支行、中国人民保险公司桃源县支公司、中国银行桃源支行联合组成的《金融志》编纂领导小组及其《金融志》编辑部负责编写。

本志分为《货币》、《业务》、《管理》、《机构》四篇，篇前冠《概述》，篇后列《要事摘记》和《附录》，图表随文插列。取材时限上自清末，下迄 1990 年；在确有必要的情况下，个别史实的记述适当追溯。

本志于 1987 年 10 月开始征集资料。编辑人员先后到过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、湖南省图书馆、湖南省档案馆、人民银行湖南省分行修志办、中国农业银行湖南省分行修志办、常德地区《金融志》办、沅陵县档案馆、保靖县档案馆、桃源县档案馆、桃源县人民法院档案室等有关单位，抄录和复印约 500 万字的档案及出版资料；还到武汉、长沙、岳阳、津市、慈利、湘西金矿以及县内城乡，找有关单位与个人收集到数量可观的口碑资料和实物资料。收集资料的工作历时两年，所收集资料均经反复考征，因之在志稿撰写中运用，一般不交待出处。

1989 年 11 月，本志开始分章撰写。《概述》由钟克炎撰写；第一篇和第三篇的第一章《货币与债券管理》由张坤初、郑天杰、胡名兴撰写；第二篇的第一章《存款》、第二章《贷款》（《商业贷款》除

外)、第三章《拨款》由谢振峰撰写;《要事摘记》、第二篇的第二章《贷款》中的《商业贷款》由胡名兴撰写;第二篇的第四章《保险》由胡孝飞、张坤初撰写;第二篇的第五章《结算》、第六章《债券》、第七章《金库》、第三篇的第二章《财务管理》、第四章《安全保卫》由熊冠群撰写;第三篇的第三章《劳动人事管理》由郭炎、胡名兴撰写;第四篇由胡名兴、郑天杰撰写;图表分别由熊冠群、钟克炎、谢振峰、胡名兴等设计、整理、统计。

初稿写成后,由主编及正、副主笔增删整理成书,分送本志编纂领导小组各成员审阅,再由《桃源县志》副总纂谭介球审阅修改,《桃源县志》常务副总纂上官敬东审查定稿,整个初稿编写于1990年12月底完成。1991年4月,市、县方志委召开评审会议,对本志送审稿进行评审。根据评审意见,由胡名兴、谢振峰再作修改(钟克炎修改《概述》后,送桃源县地方志编纂委员会、桃源县人民政府、常德市地方志编纂委员会审查通过,同意公开出版。

本志编纂过程中,一直得到中国人民银行湖南省分行、中国农业银行湖南省分行及《常德地区志·金融志》编纂办公室的具体指导,得到县人民银行、县工商银行、县农业银行、县建设银行、县中国银行、县保险公司以及县信用合作股份联合社、县城市信用社、城关镇农村金融合作社等单位的大力支持;萧明生、青光月、郭精明、吴宗保、张正良、匡东初、胡孝飞、郭功武、刘启文、游连溪、顾明学、杨振安、袁华云、朱长清、杨辅清、毛伯勋、傅和成、余书保、熊先奇、燕良杰、何爱生等同志积极收集资料或提供资料。为此,谨向这些单位和个人表示深切的谢意。

本志记述中,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前的历史纪年,均先书朝代年号,再用括号注明公元纪年。地名一般使用历史名称,必要时在括号内注今名。金融机构名称,在《机构》篇中使用全称,在其他篇章中一般使用简称,如:中国人民银行湖南省分行,简写为湖南省人民银行,中国工商银行桃源县支行简写为桃源县工商银行,桃源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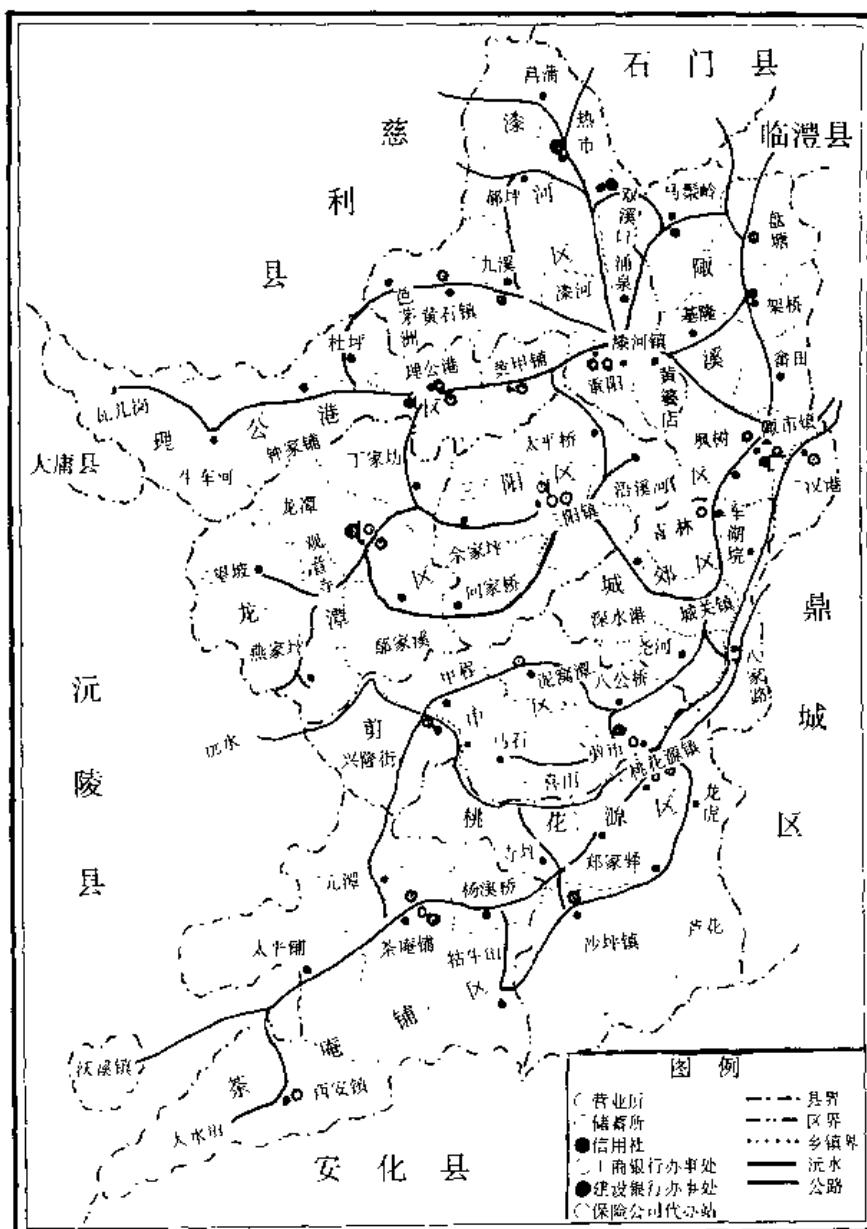
县信用合作社联合社简写为桃源县信用联社等等，余此类推。1955年以前使用的人民币值均换算为1955年以后发行使用的人民币值。利率未注明的，年息为百分率(%)，月息为千分率(‰)。

由于我们水平低，又缺乏修志经验，误漏之外，敬希读者批评指正。

《桃源县志·金融志》编辑部

1991年9月

## 湖南省桃源县金融机构分布示意图



注：1990年12月31日止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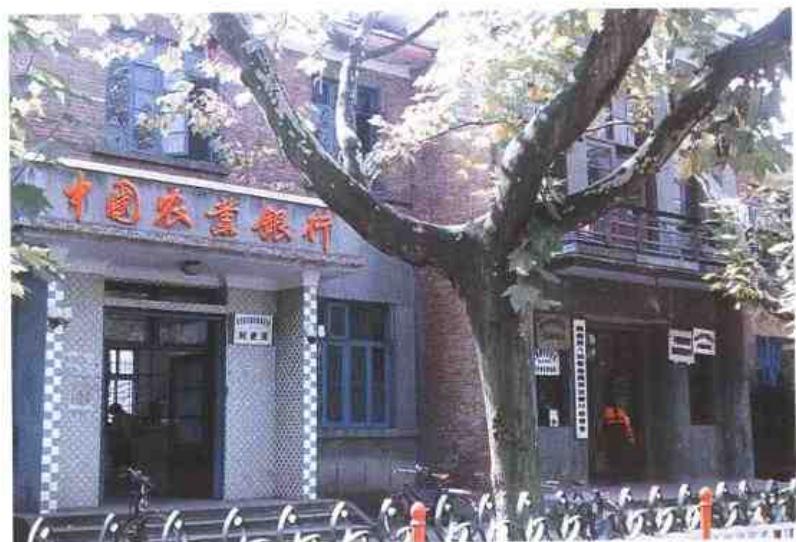
1991年6月童茂林绘制



中国人民银行桃源支行



中国工商银行桃源县支行



中国农业银行桃源县支行

中国人民建设银行桃源县支行



中国银行桃源支行



中国人民保险公司桃源县支公司



桃源县信用合作股份联合社

# 目 录

概述.....	1
---------	---

## 第一篇 货 币

<b>第一章 金属币.....</b>	<b>(9)</b>
第一节 银两.....	(9)
第二节 制钱 .....	(10)
第三节 银元 .....	(11)
第四节 铜元 .....	(11)
第五节 银角 .....	(12)
第六节 硬辅币及金属纪念币 .....	(12)
<b>第二章 纸 币 .....</b>	<b>(16)</b>
第一节 法币 .....	(16)
第二节 关金券 .....	(17)
第三节 金圆券 .....	(17)
第四节 市票 .....	(18)
第五节 人民币 .....	(22)

## 第二篇 业 务

<b>第一章 存 款 .....</b>	<b>(37)</b>
第一节 钱庄存款 .....	(38)
第二节 信用合作社存款 .....	(39)

一、无限责任信用合作社存款	(39)
二、乡、保合作社存款	(40)
三、农村信用合作社存款	(40)
四、城市信用合作社存款	(44)
五、金融合作社存款	(46)
<b>第三节 银行存款</b>	<b>(47)</b>
一、单位存款	(47)
二、个体工商户存款	(50)
三、储蓄存款	(51)
四、信托存款	(55)
<b>第四节 邮政储蓄</b>	<b>(56)</b>
附 桃源县 1950~1990 年各项存款统计表	(57)
<b>第二章 贷 款</b>	<b>(69)</b>
<b>第一节 民间借贷</b>	<b>(70)</b>
一、自由借贷	(70)
二、典当	(74)
三、钱庄贷款	(77)
<b>第二节 信用社贷款</b>	<b>(79)</b>
<b>第三节 银行贷款</b>	<b>(89)</b>
一、农业贷款	(89)
二、工业贷款	(100)
三、商业贷款	(117)
四、专项贷款	(130)
五、乡镇企业贷款	(136)
六、基本建设贷款	(144)
七、其他贷款	(146)
附 桃源县 1950~1990 年各项贷款统计表	
<b>第三章 拨 款</b>	<b>(160)</b>

<b>第一节 国家预算拨款</b>	.....	(160)
<b>第二节 机动财力拨款</b>	.....	(162)
<b>第三节 部门、单位自筹拨款</b>	.....	(163)
<b>第四节 地质勘探拨款</b>	.....	(164)
<b>第五节 更新改造拨款</b>	.....	(165)
<b>第六节 拨款监督</b>	.....	(166)
一、基建拨款监督	.....	(166)
二、农业拨款监督	.....	(167)
<b>第四章 保 险</b>	.....	(172)
<b>第一节 财产保险</b>	.....	(173)
一、企事业财产保险	.....	(173)
二、货物运输保险	.....	(175)
三、运输工具保险	.....	(176)
四、农、林、牧、渔业保险	.....	(178)
五、家庭财产保险	.....	(181)
<b>第二节 人身保险</b>	.....	(182)
一、团体人身保险	.....	(182)
二、简易人身保险	.....	(183)
三、人身意外伤害保险	.....	(185)
四、养老与妇幼保险	.....	(185)
<b>第三节 防灾与理赔</b>	.....	(186)
一、防灾	.....	(186)
二、理赔	.....	(188)
<b>第五章 结 算</b>	.....	(193)
<b>第一节 现金结算</b>	.....	(193)
<b>第二节 转帐结算</b>	.....	(195)
一、同城结算	.....	(195)
二、异地结算	.....	(197)

三、农副产品收购结算	(201)
<b>第六章 债券</b>	(204)
第一节 代理债券	(204)
第二节 金融债券	(207)
第三节 其他债券	(209)
<b>第七章 公库·金库</b>	(210)
第一节 公库	(210)
第二节 金库	(211)

### 第三篇 管理

<b>第一章 货币与债券管理</b>	(215)
第一节 货币管理	(215)
一、发行新币，收回旧币	(216)
二、实行金银管理，禁止银元流通	(217)
三、反破坏人民币斗争	(219)
四、现金管理	(220)
第二节 债券管理	(224)
<b>第二章 财务管理</b>	(226)
第一节 信贷资金管理	(226)
第二节 内部资金管理	(227)
第三节 各项费用管理	(230)
第四节 利润与企业基金管理	(231)
第五节 财产管理	(236)
<b>第三章 劳动人事管理</b>	(237)
第一节 人员管理	(237)
一、银行与保险公司人员管理	(237)
二、信用社人员管理	(239)